【单位名称】	宁波宁波得力时文纸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建民路188号	【联系人】	阮汉明
【项目名称】	年产9000万本作业本、笔记本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项目简介】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9000万本作业本、笔记本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	宁波得力时文纸业有限公司
项目备案机构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备案代码	2407-330226-07-02-203394
备案日期	2024年07月26日
项目性质	新建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21亩，总建筑面积约42500m，购置自动制本设备，自动包装设备，agv等先进设备，实现本册建设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9000万本作业本、笔记本的生产能力，实现新增销售收入1.2亿元。
项目总投资	4200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
项目车间建筑面积	项目总用地面积0亩，总建筑面积42500平方米
项目行业分类	C2411文具制造

【现场调查人员】	丁肖庆、王施平		
【现场调查时间】	2025年10月27号	【单位陪同人】	刘立伟
【采样、检测人员】	严杉、王剑栋		
【采样、检测时间】	2026年4月23-25日	【单位陪同人】	杨东辉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项目各岗位工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时空分布情况

车间/部门	岗位/工种	接害时间（h/d）	周工作天数（d/w）	人数		接触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总数	最大班	
彩印车间1F	海德堡胶印岗位	8	6	6	4	异丙醇、2-丁氧基乙醇、乙二醇、萘、氢氧化钠、噪声
	压痕岗位	8	6	1	1	噪声
	平切岗位	8	6	1	1	噪声
	制版岗位	8	6	1	1	激光辐射

	彩复车间1F	胶套制套岗位	8	6	1	1	噪声	
		柔印分切岗位	8	6	1	1	噪声	
		卷切岗位	8	6	8	4	噪声	
		自动套袋包装岗位	8	6	4	4	噪声	
		自动拆箱岗位	8	6	1	1	噪声	
		撕胶套岗位	8	6	1	1	噪声	
		配页岗位	8	6	2	2	噪声	
		数纸岗位	8	6	2	2	噪声	
		平切岗位	8	6	2	1	噪声	
		收废料岗位	8	6	1	1	噪声	
	本册车间2F	螺旋本打孔圆角岗位	8	6	2	1	噪声	
		印刷岗位	8	6	4	2	噪声	
		开飞达岗位	8	6	4	2	噪声	
		包背条岗位	8	6	4	2	噪声	
		无线本包装岗位	8	6	4	2	噪声	
		活页芯开机岗位	8	6	2	1	噪声	
		活页芯套袋岗位	8	6	2	1	噪声	
		活页芯包装岗位	8	6	2	1	噪声	
		柔印开机岗位（缝线）	8	6	4	2	噪声	
		柔印上下料岗位	8	6	2	1	噪声	
		开机岗位（线圈）	8	6	2	1	噪声	
		主机岗位（线圈）	8	6	1	1	噪声	
		放本岗位（线圈）	8	6	2	1	噪声	
		收本岗位（线圈）	8	6	2	1	噪声	
		开机岗位（磨刀）	8	6	1	1	噪声	
		开机岗位（拍纸本）	8	6	1	1	噪声	
		放本岗位（拍纸本）	8	6	1	1	噪声	
		收本岗位	8	6	1	1	噪声	

	（拍纸本）					
	开机岗位（便签本）	8	6	1	1	噪声
	放本岗位（便签本）	8	6	1	1	噪声
	收本岗位（便签本）	8	6	1	1	噪声
	开机岗位（平切机）	8	6	2	1	噪声
	缝纫岗位（缝纫线）	8	6	10	5	噪声
	开机岗位（缝纫线）	8	6	2	1	噪声
	放板链岗位（缝纫线）	8	6	2	2	噪声
	包装岗位（缝纫线）	8	6	2	1	噪声
	收本岗位（缝纫线）	8	6	2	2	噪声
	放本岗位（包装线）	8	6	2	1	噪声
	收本岗位（包装线）	8	6	6	3	噪声
	开机岗位（包装线）	8	6	2	1	噪声
	收废料	8	6	1	1	噪声
	搬运岗位	8	6	1	1	噪声

该项目所有检测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的要求。

该项目配页、无线本 NB 联动线印刷、开飞达、包背条、活页芯联动线开机、套袋、缝纫等作业岗位的噪声强度均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要求，其余作业岗位工人接触的噪声强度均符合 GBZ2.2-2007 的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1 评价结论：

（1）总体布局：该项目总体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的要求。

（2）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该项目工艺流程顺畅，设备布局均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的要求。

（3）职业病危害因素：经危害识别与检测分析，该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中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为：2-丁氧基乙醇、乙二醇、异丙醇、氢氧化钠、萘、噪声。

通过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除部分岗位（详见3.2章节）噪声强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要求外，其余岗位接触的毒物浓度、噪声强度均可符合GBZ 2.1-2019（第1号修改单和第2号修改单）的要求。噪声超标岗位在采取有效的个体防护措施前提下，也可以符合国家职业卫生的相关要求。

（4）职业病防护设施：该项目采取的防毒和防噪声设施/措施经过分析基本合理有效，

同时采取了一定的防噪措施，基本符合GBZ1-2010的要求。

（5）应急救援措施：该项目采取的应急救援设施/措施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

（6）建筑卫生学设置：该项目建筑卫生学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的要求。

（7）辅助用室设置：该项目辅助用室均基本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的要求。

（8）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该项目为各作业岗位工人配备个人防护用品均合理有效，其防护参数及更换周期也均符合《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GB 39800.1-2020）等要求。

（9）职业卫生管理：该项目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要求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制定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开展各项职业病防治工作。项目企业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均基本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10）职业健康监护：项目企业基本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25）等要求组织劳动者开展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体检率为100%，基本符合职业卫生相关要求。

项目职业健康不足之处：

制版工未进行激光辐射相关的职业健康检查。

5.1.1 职业病工程防护措施

针对项目噪声超标岗位，工程上可对机械设备进行经常性保养润滑、固定维护，减少摩擦和振动。应继续深挖减振降噪潜力，如本册车间无线本 NB 联动线如何减轻工件间的相互碰撞产生的噪声。根据 3.2.4 章节噪声超标原因分析，以及 3.2.5 章节噪声作业危害分级，项目噪声作业岗位防护措施具体建议如下：

（1）轻度危害（Ⅰ级）噪声作业岗位：设置醒目的噪声职业危害告知卡、警示标识，作业现场监督劳动者正确佩戴护耳器，加强劳动者的职业卫生培训，按规范开展工作场所噪声检测与评价、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

（2）中度危害(Ⅱ级)噪声作业岗位：设置醒目的噪声职业危害告知卡、警示标识，作业现场监督劳动者正确佩戴护耳器，加强劳动者的职业卫生培训，按规范开展工作场所噪声检测与评价、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采取纠正和管理行动，做好设备日常维保，减少异常摩擦、振动产生的不必要噪声，降低劳动者实际接触水平。

（3）重度危害(Ⅲ级)噪声作业岗位：设置醒目的噪声职业危害告知卡、警示标识，作业现场监督劳动者正确佩戴护耳器，加强劳动者的职业卫生培训，按规范开展工作场所噪声检测与评价、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采取纠正和管理行动，做好设备日常维保，减少异常摩擦、振动产生的不必要噪声，降低劳动者实际接触水平。应尽可能采取工程技术措施，如对无线本联动线装置/设施进行全封闭或部分封闭降噪改造，并内衬隔音棉，整改后重新对作

业场所进行噪声检测评价及危害分级。

5.1.2 个人防护用品

（1）针对项目噪声超标作业岗位，企业应为劳动者配发适用的个人防护用品护耳器（耳塞、耳罩），保护劳动者职业健康。

（2）项目应加强劳动者日常个人防护用品正确佩戴监督管理工作。项目应明确防护用品发放周期，做好劳动者个人防护用品的领用发放登记工作，组织新进员工进行上岗前个人防护用品佩戴、使用、维护和更换培训。

5.1.3 应急救援演练

（1）企业应根据制定的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化学品泄漏中毒应急救援演练，演练记录应归档保存。

5.1.4 职业健康监护

（1）企业应严格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25 等要求，根据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组织劳动者开展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企业应组织劳动者进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离岗前 90 日内的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可视为离岗体检。

5.1.5 职业卫生管理

（1）针对噪声超标岗位，企业应加强日常个人防护用品的正确佩戴监督和管理。

（2）项目企业应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要求，在完成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变更申报（浙江政务网网址：https://www.zjzwfw.gov.cn/）。

（3）项目应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 号）的要求，组织相关人员开展职业卫生培训（含初训和继续教育），培训记录、签到表、现场培训照片等过程性资料应纳入职业卫生档案归档保存。

（4）企业应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的要求，指定专人负责每年更新与维护，档案室妥善长期保存。职业卫生管理档案、培训档案、以及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

2.1 持续性改进建议

2.1.1 职业病防护设施

（1）项目企业应根据制定的《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定期对职业病防治设

施进行保养与维护、检修，确保其良好处理性能。

2.1.2 应急救援设施

（1）对应急救援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并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有效并正常运行，对不符合要求的进行维护及更新，检查和维保记录应归档保存。

（2）对配备的急救药箱样品进行点检，更新与补充。

（3）与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便于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时得到及时的医疗救助。

2.1.3 个人防护用品

及时更换失效的防护用品，有助于发挥防护用品的正常防护功能，项目涉及防护用品更换周期一般要求如下：

（1）防尘口罩：一般更换周期为一个工作班，当感觉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或当滤棉脏污、破损时，需及时进行更换。

（2）防噪耳塞：一般当泡棉耳塞脏污、变形或破损时立即更换；预成型耳塞清洗消毒后重复使用，注意预防耳道炎。

（3）防噪耳罩：做好日常清洁消毒工作，工作班结束后及时去污、干燥。

2.1.4 职业健康监护

（1）项目应根据《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25）的要求组织劳动者到有资质医疗机构开展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离岗前 90 日内的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可视为离岗体检）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

2.1.5 职业卫生管理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企业职业病防治管理工作，对职工进行职业卫生宣传教育培训，确保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的落实。

（2）按照《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等要求，每年更新和完善职业卫生档案。

（3）加强对员工的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可通过播放视频案例、邀请相关专家讲座等方式将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危害事故应急救援以及个人防护用品正确使用和佩戴等知识讲解给工人，同时为强化和评估培训效果，可组织劳动者进行培训后考试。

（4）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项目企业应委托具有职业卫生服务资质的技术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每三年开展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5）项目企业若采取外包作业，应在签订委托外包合同时明确双方各自职业病防治责

任，同时加强对现场外包作业人员的职业卫生管理与教育培训，包括个人防护用品佩戴、职业健康监护等。

2.2 预防性告知建议

（1）如果该建设项目的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产量、工作制度发生变化时，职业病危害因素在时间和空间上会发生变化，需另作评价。

（2）项目建设单位今后如有新的建设项目，应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控制效果评价，并依法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 完善洗车、调墨、制版等特殊作业的分析与评价。

2 完善职业健康监护内容的描述与分析。

【技术服务项目人员名单】

职责	姓名	专业	职称/职务
项目负责人	王施平	机械设计及理论	高级工程师
报告编写人	王施平	机械设计及理论	高级工程师
	丁肖庆	应用化学	助理工程师
	钟芳芳	环境科学	工程师
报告审核人	洪远成	制药工程	工程师
报告签发人	姚科伟	环境工程	高级工程师

【现场调查、采样/检测影像资料】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信息网上公开记录表

用人单位名称	宁波得力时文纸业有限公司		
用人单位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建民路 188 号		
用人单位联系人	阮汉明		
报告名称及编号	宁波得力时文纸业有限公司(控制效果评价)-YDJC/ZKP(B)25001		
项目组成员	丁肖庆,洪远成,姚科伟,吴嘉欢,刘鹏,吴小春,王施平		
现场调查人员	丁肖庆,王施平		
现场调查日期	2025-10-27	用人单位陪同人	刘立伟
采样与测量人员	吴嘉欢,刘鹏		
采样与测量日期	2026-04-23 至 2026-04-25	用人单位陪同人	杨东辉
现场照片（见下页）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YDJC/JY-ZYC061
生效日期：2025-05-01

